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7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坤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呂靜玟律師
　　賴羿慈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230號），本院受理後（110年度審易字第5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適用簡易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坤生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坤生為清償自己其他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9年8月24日向龔詔文謊稱：買錯股票無法當沖，需要股票交割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將於109年8月26日還款云云，使龔詔文陷於錯誤，向友人謝巧紋借款100萬元，於同日匯入林坤生之中國信託銀行丹鳳分行帳戶內。嗣因龔詔文發覺林坤生並未將前開100萬元用於股票交割，始知受騙。案經龔詔文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林坤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審易卷第3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龔詔文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證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13至15、71至75頁），復有證人龔詔文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字卷第27頁）、經被告與證人龔詔文簽立之109年10月13日和解書（見偵字卷第57頁）在卷可稽，足見被告前開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認定屬實。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

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林坤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其取得上開款項並非作為股票交割款，僅係為清償自己債務，竟仍以上開事由訛詐告訴人，致告訴人誤信始交付前開款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隨即於事發後2個月內即自行積極與告訴人洽談賠償事宜，雙方並達成和解，復由被告按和解條件賠償告訴人等節，經被告確認在卷（見審易卷第39頁），並有前揭和解書可稽（見偵字卷第57頁），且被告於犯後最終尚能於本院中勇於承認錯誤並坦承犯行之悔悟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一度詐得財物之價值雖已為達上開高額，然實已如數賠償予告訴人之實質獲利情形，暨其自述為之智識程度，及現育有現齡0歲、0歲、0個月之未成年子女需仰賴其撫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特別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3、5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被告以前開手法詐得100萬元，固為本案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方案並如數賠償，該款項自屬已實際發還告訴人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意旨，不予宣告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284條之1，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昭吟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萬可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